辽源市2022-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

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JLGX-2024-LYFW0613

项目名称：辽源市2022-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

签订地点：　辽源市农业农村局

辽源市2022-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合同协议书

委托人(以下称为甲方):辽源市农业农村局

受托人(以下称为乙方):吉林省亿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**辽源市2022-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**工作，就委托事项达成如下条款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：委托事项

甲方委托乙方对辽源市境内共计100.32万亩，辽源市2022-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组织开展工作，并出具相关工作报告。

甲方授权并积极配合乙方依法、依规办理委托事项，具体技术措施由乙方决定。验收工作依据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（GB/T30600-2022）、《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（试行）》、《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》（TD/T1033-2012）、农业农村部《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试行办法》、《吉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试行办法》、《吉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操作规程》及国家、吉林省关于高标准农田相关行业建设和质量标准开展，具体措施为：**①组织专家(省农业农村厅专家库成员，总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)对建成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专家意见，主要通过内业资料检查、外业现场踏查等方式开展验收；②出具验收工作报告。**

第二条：甲方义务

1、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，包括与相关部门、单位的沟通协调、基础资料的收集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有效性负责；

2、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令政策和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工作；

3、不得严重背离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提前交付合同约定工作成果；

4、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因其它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返 工、误工、工作量增加的，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增加工作的相应费用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

5、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、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第三条：乙方义务

1、在本委托合同约定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；

2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等，认真完成甲方委托事项；

3、及时、完整地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，针对工作成果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，并对成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，应全额赔偿，并支付合同价款10%的违约金；

4、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工作进度，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，按照约定时间和标准提交工作成果，并配合甲方的验收审定工作；

5、在合同期内，因验收工作所发生的人员、设备、交通、食宿、会议室租赁、专家评审费等全部支出由乙方承担(不包括被验收单位发生的费用)；

6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给第三方或自身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；

7、妥善保管项目档案，确保相关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连续性，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进行移交；

8、项目工作资料及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，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：委托费用

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费用总价款：

人民币大写：柒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(小写¥:739800.00元)

支付方式：分两次支付。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不超过中标价30%的预付款 200,000.00元(贰拾万元整)用于开展本合同相关前期工作(如聘请专家、实地踏查等)；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后30日内，甲方结清剩余委托费用。全部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开户单位名称：吉林省亿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2201043338219077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长影支行

行号：105241000895

账号：2200 1310 0410 5965 5555

第五条：工作完成日期

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人下达任务后，根据工作进度提交，并达到业主要求(若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则工期顺延)。

合同期后，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市级验收后续相关工作，若工作量增加较大(指超出合同工作量20%以上)，双方可商议具体费用并签订补充合同。

第六条：工作成果

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纸质版3份、电子版1份。

成果主要包括：

辽源市2022-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合同协议书

1、《辽源市2022-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工作报告》

2、 必要的附件，如：专家意见、影像资料、会议纪要等。

第七条：工作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及保密

1、本委托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。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， 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对本次工作有关的资料、文件进行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、出借，不得投稿、发表或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第三 方所知悉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；

2、双方均应保护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技术信息、资料及其 他商业秘密，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：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 所在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：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方 叁 份，乙方 叁 份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，效力相同；

2、不可抗力，是指合同成立以后发生的，非因一方故意或过失造成的，对其发生及造成的后果双方无法预见、无法控制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和因素，包括但不限于洪水、火灾、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，战争、重大疫情、社会骚乱、群体性事件、政府征收征用、没收、法律变化、上级行政主管单位政策调整等其他突发事件。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；

3、双方认可并签署的来往传真、函件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效力相同；

4、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效力相同。

甲方(盖章)：　　乙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王保宇　　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年7月26日